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

ᠬᠤᠯᠢᠨᠪᠡᠯᠢ ᠰᠢ ᠴᠢᠨᠠᠭ ᠰᠢ ᠴᠢᠨᠠᠭ ᠰᠢ ᠴᠢᠨᠠᠭ

呼财购函〔2025〕135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黑龙江芬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投诉人”）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19号楼（创新一路699号）B112-418室

法定代表人：王振祥

被投诉人1：呼伦贝尔学院（以下称“采购人”）

地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成吉思汗中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张玉柱

被投诉人2：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吉祥路135号

法定代表人：李妮

相关供应商：陕西越江未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相关供应商”）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大天国际睿中心B座8层80702室



法定代表人：刘松华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呼伦贝尔学院教学实训室、报告厅及多媒体教室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SZCS-G-H-250175）采购结果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我局投诉。

二、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中标单位提供的线材料及辅助材料制造商不具备 CCC 认证。

三、投诉受理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8 日受理投诉后，向被投诉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供应商送达投诉书副本，要求提供说明材料，并依法调取了采购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等，并召开专家论证会，核查投诉事项，现已审查终结。

四、调查核实

该项目于2025年9月29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预算金额10,677,362.00元，10月21日开标，同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陕西越江未来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10,488,220.00元中标。投诉人于2025年9月29日获取采购文件，于10月22日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10月23日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于10月27日答复质疑。本项目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关于投诉事项：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填写的本项目线



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制造商内蒙古玖金河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具备 3C 认证证书。

经核查，本项目采购标的“1-31 线材料及辅助材料”的品目名称为“A02102100 教学仪器”，所属行业为“工业”。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规定，“1、辅材辅料（电源线（主线）RVV3*2.5 电源线（支线）RVV2*1.0 音箱线 VV2*1.5。6 类网线水晶头等）/安装调试”。

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本项目采购标的“1-31 线材料及辅助材料”采购的是货物——电源线，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电线电缆”。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在目录内的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但中标供应商《分项报价表》“1-31 线材料及辅助材料”所填写的制造商内蒙古玖金河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中标供应商《分项报价表》虽载明此项的规格型号为“综合布线”，并解释内蒙古玖金河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仅提供布线安装与调试，但此属于中标供应商自身对招标文件理解有误，此处的制造商应填写电源线的制造厂商，中标供应商应自负其责。因此，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成立。

五、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的规



定，认定中标结果无效。

鉴于其他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提起投诉，本局经查证属实，已认定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内蒙古自治区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呼伦贝尔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科

2025年12月5日印发

